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2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你院在院本门诊楼1楼新增使用2台DR和1台数字化胃肠机，门诊楼3楼新增使用2台CT机，门诊楼4楼新增使用1台钼靶X线机，住院楼1楼新增使用1台CT机和2台DR机。

二、该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
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